

附件 4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各組別
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111年12月15日前)退伍，始得報考。